

列印本頁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03年秋字第17期

刊登日期：103-08-28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類別：公告 / 目：文化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人員：葉兆恩

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#832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331131101號

主 旨：指定「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(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)」為市定古蹟。

依 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及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公告表。

市長 陳菊

 附加檔案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0331131101號(/ PDF)